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本报告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基本概况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温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nzhou.gov.cn>）和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zzhzhfj.wenzhou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8 号，邮编：325000，电话：0577—88968595）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和主要措施

本年度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《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原《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予以修订，调整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

行政审批（许可）指南、办理流程，重点突出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事项，全力助推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的创建。

（一）创新载体、丰富政务公开形式

我局充分运用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、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浙江政务服务网、“温州城管执法”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发布会、“城管圆桌会”等载体，使政务信息的传播面更快、更广，舆情回应更快。加强与媒体互动，将我局重点工作、创新举措、工作成效及时向公众展示。邀请两代表一委员、市民监督团、媒体代表，通过现场看、当场问等形式回应民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形成良性互动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的内容

2019年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60条。内容包括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民生实事、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人事信息、新闻资讯等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的形式

1. 政府网站。门户网站 <http://wzzhzhfj.wenzhou.gov.cn/> 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全年共发布信息1860条。同时，将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在温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。

2. “两微”平台。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补充，全年发布信息163条。

3. 新闻媒体。全年被各大媒体录用稿件314篇，其中国家级媒体6篇，生活垃圾分类探秘活动被人民日报全文转发；省

级媒体 19 篇，本地媒体头版 58 条，专版 17 个；被“温州发布”采用 34 条。头版发稿量同比增长 45%，省级媒体发稿量增加 40%；编辑推送“温州城管执法”微信公众号 147 期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1	0	103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1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8	0	44
行政强制	1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6	27088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共收到信函申请 6 件，均及

时予以答复，请示、报告和批复、抄告类、事务性公文及各类会议纪要等暂不予公开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1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体现在：政务公开的及时性、主动性有待提高，政务公开的系统性、专业性研究还不够。2020 年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完善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强化学习，提升能力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法规规章的学习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本系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。做好本局重点工作的深度、精准解读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

二是健全制度，严格规范。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方面，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细化各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作，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三是强化平台，广泛宣传。进一步规范网站、微信、智慧城管 APP 等平台运行维护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宣传城市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提高服务保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